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6〕5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11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发挥督导对教育教学工作和质量的督促及引导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健全教学质量督导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2.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按照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关质量标准 and 制度要求，坚持“以督促教、以导助教、督导并重、保证实效”，服务于学生培养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组织制度

1.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分别独立开展工作。

2.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分管校领导直接领导，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成员 50 名左右，其组成兼顾学院（部）和学科专业的分布。

3. 各学院（部）成立教学督导组，由 6-15 人组成，组长由教授或学院（部）班子成员担任，组织开展本院（部）教学督导工作。

三、聘任管理

1. 学校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选聘范围为学校在职及退休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2. 学校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1) 热爱、关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2) 教育理念先进，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教学研究能力强；

(3) 处事公正，坚持原则，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4) 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3. 学校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1) 教学督导员选聘采用学院（部）推荐和学校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

(2) 督导组每届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申请辞聘；对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可对其解聘。

4.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聘任结果报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备案。

四、职权义务

1. 学校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学生培养等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和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

(2) 对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听课、评价、指导。

(3) 对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价。

(4) 对学生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与实习报告、课程设计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

(5) 按照学校有关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日常教学状况，监督、检查和指导教学管理工作，了解教学文件、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6)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教学评奖、评优活动及教学专项检查活动。

(7) 对教学工作进行调研，收集和反映相关的教学信息，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参考。

(8) 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2. 学校教学督导组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学校教学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和工作安排。

(2) 对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查问登记。

(4) 根据教学质量监督的情况到学校相关单位进行调查。

(5) 要求相关单位就督导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处理情况作出反馈。

3. 学校教学督导员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学校教学督导具体工作安排。

(2)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以身作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督导工作。

(3) 遵守教学督导工作纪律，及时完成督导任务，不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

(4) 加强研究学习，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五、工作开展

1. 学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协调安排，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参与拟订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学校教学督导组分为若干小组，开展相应的督导工作。

3. 学校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节，其中退休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节，听课时要认真做好记录，给出评价结果，并现场同授课教师进行交流与反馈。每学期末，应对本学期所听课程的总体状况、亮点及不足之处等方面进行总结。

4. 教学督导员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照学校有关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进行教学资料的检查、学生培养重点环节的监控及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检查、评估和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具体明确，做好记录。

5. 学校教学督导组实行例会和小组定期交流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督导员工作例会，安排和总结督导工作，开展交流研讨。每个小组要定期开展工作交流。

6.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每学期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反馈到相关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及其他教学单位。

7. 各单位和全校师生应积极支持、配合督导员的工作，尊重督导员的劳动，重视他们提出的问题、意见与建议，并认真研究，积极改进。

8.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提供必要条件，用于日常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

9. 各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由学院（部）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09〕61号）自行废止。